

法治校 关 目录

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2
2.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14
3.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8
4.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24
5.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6.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与党委、行政日常沟通协商制度》的通知	40
7.关于印发《2022 年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8.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55
9.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70
10.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1
11.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109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17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126
学校制度建设工作小结	13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为保障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院名称、校址

第一条 名称：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条 地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3 号

第二章 学院性质

第三条 学院是安徽文达电脑集团投资举办的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办学方向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章 办学规模

第五条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2011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至 2015 年在校生规模达 8000 人。

第五章 办学层次和教育形式

第六条 学院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制：本科四年。

第六章 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第八条 根据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近期在工学、文学等学科门类设置相关本科专业，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学院办学条件，逐步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学、文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七章 理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九条 学院设理事会。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院长、党委负责人、副院长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具备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人。

第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根据需要，理事长可提议设副理事长1人，应由理事会选举确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每学期召开二次，如理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及时召开。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形成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多数同意即可通过。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 修改学院章程；
- (二) 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 (三) 审核预算、决算；
- (四) 确定学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人选；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六)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
- (二) 审定学院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以及管理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议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奖惩办法；
- (七)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学院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监事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的财务；
- (二) 对理事、学院主要领导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理事或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院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理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院长的聘任由安徽文达电脑集团董事会提出，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院长是学院行政首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院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院中层以下(不含中层)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提出中层及其以下人员工资待遇及福利标准，交理事会审定；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院日常工作；

（七）学院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设置二级机构、确定人员编制。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的设立与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

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八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党建工作保障。

(一)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保卫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二)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章 团组织，教代会、学代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三十二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

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教职工代表理事；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机构；

（二）学生代表大会在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共青团指导下，按照《学院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教育方针和政策，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十七条 学院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法组织教学活动，制定教学计划，编写、选用教材；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报省教育厅审批；开设的课程和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和专业的设置，审议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定教师职称资格等学术事项。

第四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对教师从优。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代表大会职权，保障教职工

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四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照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安徽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并按规定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不得招收任何没有学籍的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后发布。

第四十六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第四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学院按照规定程序，对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十五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学院资产总额为 572,245,020.16 元。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资、办学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资、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在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高等学院会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订，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学院依法对学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进行管理和使用，学院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以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七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会议定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条 学院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即自行终止。自行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审批机关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安置在校生。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和其他应退的费用；
- (二) 按法律规定发给教职员工资；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学院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一) 本章程可根据学院发展实际需要进行修改。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理事会讨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二) 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三)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完成登记程序之日起实施。

(四) 本章程解释权属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6〕6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 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理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完善理事会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理事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理事会办公室

第二条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理事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具体负责理事会文件起草、资料收集、整理、文件保存和内外联络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议时间

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遇有重大和紧急事项，经理事长、副理事长或三名以上理事提议，多数理事同意，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四章 法定人数

第四条 出席理事会和特别会议的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的一半以上。

第五章 出席

第五条 如任何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该理事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出席。

第六条 受委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代表一般没有投票权，但如果该理事事先对需要投票表决的事项充分了解，并给予该代表关于投票的特别授权，该代表应享有投票权。

第六章 会议程序

第七条 理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所有理事。

第八条 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或会议上当场提出。

第九条 理事会特别会议的通知、议程草案和会议安排应提前两天送达所有理事。

第十条 由任何一名理事提出并经两名理事附议的临时动议，可由理事长提请理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第十一条 该临时动议被列为正式议程后，如果需要就该项动议进行表决，应事先给所有理事一段合理时间了解情况和进行准备。

第十二条 理事会开会时应首先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有关程序。

第七章 非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理事会可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非会议形式讨论有关议题并做出决议。

第八章 表决

第十四条 每名理事有一个投票权。

第十五条 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议程或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理事会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两名以上

理事提议亦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七条 赞成人数超过到会理事人数的2/3以上方为通过

第九章 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经三分之二理事同意，理事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于批准之日起施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民办大学建设进程，建立民主、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独立、相互支撑、相互制衡”的原则，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有关学术事项评议、审议、论证和决策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推荐，全校教授选举产生。每个二级学院一般至少有 1 个校学术委员会席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 13-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秘书长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具体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可设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由 3—7 人组成，由二级学院全体教授和博士副教授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 1 人。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

术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章程可参照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校在职教学科研专职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博士副教授；

（二）为本人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

（三）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道德高尚；

（四）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组成要充分体现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性和学科结构、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校领导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30%。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多数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议、推荐各种学术评审专家人选。
- (三)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包括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级；评定、审议、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优秀论著等；评定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成果水平；评定科研成果发表杂志的级别和著作的学术价值；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它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 (四) 审议重点专业和重点学科的申报；审议校级重点专业、重点学科的设置。
- (五) 学校委托的其它科研决策、咨询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单位选聘教师和推荐人才的学术、教学评价工作。
- (二) 评审推荐本单位申报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 (三) 评审推荐本单位教师及专业技术职务拟任人选。
- (四) 听取并审议院长关于本单位学术工作的年度报告，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科研工作计划等。
- (五) 负责指导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审定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

（六）负责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七）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会均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至3次全体委员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含 $2/3$ ）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学术民主，重要决议事项采取“票决制”，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一半为有效。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评价中具有最高权威。各单位组织各类与学术有关的评审，其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从学术委员会成员中遴选产生。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亲属、学生的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学术争端等重大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七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成员要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术道德，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应引咎辞职，不再行使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因调离、出国等各种原因较长时间不能履行职责的，名额由其所在学院的其他教授增补，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民主推荐。增补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认可，增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表决认可。

第十九条 校、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全校性教学指导、咨询与审议机构。

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范围

1. 研讨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规划(如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计划等)、教学决策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并提出建议。

2. 评审校级教学奖项、教学改革立项，推荐省级以上教学奖项和教学改革立项。

3. 接受学校委托，主持院部课程、专业、实验室、院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检查、评估、验收工作，以及其它有关教育教学专项活动。

4. 根据需要，对学校教育、教学、教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5. 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 审议校级教学专项建设基金、教学专项研究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7. 对教学系列人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提出建议。

8.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工作委员会分校、院部两级。设立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成员二十余人，办公室设在教

务处。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任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中的院长(或副院长)担任,成员若干,由院领导与有教学经验和教研能力的教师组成。

四、为便于开展工作,必要时可设置若干专项工作组,聘请专家开展相关教学建设、改革与评估工作。

五、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

六、凡属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同时必须有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七、校、院部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

八、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6月2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4年6月26日党委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皖教政法〔2021〕7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24〕4号）以及《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教能力提升工作任务清单》（皖教工委〔2024〕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和法治工作部署，聚焦依法治教能力提升，谋实谋细依法治教落实举措，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学校建成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校各单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对学校法治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将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学校法治工作水平达到《安徽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标准》，广大干部师生法治素养明显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加自觉，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和学生依法维权水平，全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法治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学校法治各项工作，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落实学校法治工作，并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法治工作，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推进学校依法治教能力不断提升。

三、学校法治工作重点任务

（一）加强法治宣传学习教育，打造浓厚校园法治文化

1.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一是建立“1+2+3+X”学法清单（“1”为习近平法治思想，“2”为宪法、党章，“3”为党内法规、

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X”为与履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推动学校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增强在法治下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健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长效制度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的重点课程。三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常态化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学习教育。组建校内外专兼相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对照《“1+2+3+X”学法清单》，持续加强法治培训。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发展。组织广大教师全员接受法治教育，每年不少于5课时，并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重要内容。坚持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有效发挥课程思政主渠道作用，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

影响力。组建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结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国家民法典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重要时间点，持续举办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学法用法、法治知识竞赛、法治舞台剧等活动，凝练形成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3. 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校办学和教育理念中，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二）落实学校章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

1. 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更新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学生、干部和各类培训内容，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教育“第一课”。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适时修订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的稳

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党政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的监督执行。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

2. 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以章程为统领，持续加强制度管理，统筹谋划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内各领域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议事规则，建立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使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直各部门

3. 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完善制度废改立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厘清各单位（部门）权责边界，将现行有效文件汇编成册，确保校内规章制度的实效性、完整性。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直各部门

（三）完善内部治理，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和优化学校理事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工会

2.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处理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牵头单位：科技处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代会、学代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

发挥监事对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通过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引入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的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学校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财务资产、招投标情况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方面的信息公开。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健全校内监督体系。

牵头单位：工会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四）健全法律风险防控，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1. 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年度招生章程招生，保证招生选拔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转专业、学生违纪处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化，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纠纷处理的规则与流程。扩大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及项目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2. 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合同格式文本，规范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学校管理、涉法舆情、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规范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3.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由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对接学校法律顾问共同制定学校师生权益救济制度，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完善教职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落实教职工申诉制度，发挥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作用，正视教职工正当利益诉求，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有效保障教职员的申诉权利和司法救济。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利，自觉接受学生监督。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听证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作出不利处分前，给予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保障学生申诉和辩护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

4. 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力争五年内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法律事务、梳理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推进法务流程再造、提出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与学校法治工作，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加强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将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章程完善修订及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学校法治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依法办事。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定期专题研究法治工作，听取关于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学校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配备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学校领导在年度考核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职；学校将法治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综合考核要求。

（二）制度保障

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学校向教代会报告法治工作情况、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重大事件，加强内外部监督；逐步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建立评价监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修订完善考核标准和办法，把法治观念、法

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加强对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并列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三）经费保障

加强法治工作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通过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不断丰富和提高专业知识技能。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6〕71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与党委、行政日常沟通协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与党委、行政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理事会与党委、行政日常沟通协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校理事会与党委、行政之间的日常沟通协商，更好有效凝聚力量和智慧，促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提高集体办学治校的能力，形成凝心聚力谋发展，同心同德促改革的和谐工作局面。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日常联系沟通协商制度确定如下：

一、沟通协商的总体要求

在充分尊重理事会、校党委和校行政各自依法享有的权限的前提下，本着“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原则，就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决策前，进行沟通协商，以取得认识的统一、意见的集中和步调的一致，齐心协力抓好学校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主要负责人之间形成法人治理决策、执行、监督有机结合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二、沟通协商主要人员

校理事会、校党委、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可适当扩大人员范围。

三、沟通协商议事范围

1. 学校发展规划；
2. 学校机构编制的重要调整和处室主要负责人及以上人事安排；
3. 学校重大财务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4. 与国内外院校单位合作交流（合作办学）的重大事项；

5. 有关招生、就业的重大事项；
6. 事关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
7. 涉及学院发展改革的方针大计及其它重大事项。

四、沟通协商方式方法

1. 沟通协商的方式，既可以分头沟通，也可以小范围协商。
2. 沟通协商的方法可以多样化。如电话、短信、微信、网上或当面交流等。

五、附则

若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学校发展需要，本制度相关内容也相应作出调整。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2022年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属于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
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

2022年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 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政治大年，意识形态安全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和《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意识形态工作，全力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提高处置意识形态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大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学习传达安徽省高校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维护高校稳定等工作精神；学习《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精神。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二、持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风险“大排查”。

（一）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

的原则，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八个方面的责任：1、把握正确方向导向；2、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3、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4、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5、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6、加强学校合作交流项目管理；7、加强各类社团管理；8、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

（二）近期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

风险点 1：警惕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对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要高度警惕校园常态化防控管理中，后勤服务保障不到位、师生员工差异化管理、执行属地政策“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引发学生不满情绪。特别是要高度警惕和防范因把关不严导致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进入校园的情况引发的负面影响，进而引发网络舆情。

牵头单位：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2：警惕防范敌对势力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进行意识形态炒作。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中国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西藏和平解放 71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警惕有人以“揭秘”“真相”“戏说”为噱头，打着学术旗号，歪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捏造或碎片化各种历史问题，污蔑党和国家领袖，否认党的领导地位，消解主流价值。警惕“极左”思想向大学生渗透，试

图从学校打开缺口，将舆论引向意识形态领域。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3：警惕防范美西方敌对势力向高校渗透活动抬头。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持续加剧的中美博弈影响，美西方敌对势力采取多种方式加紧对我高校领域的渗透破坏。驻华使领馆走向前台，密集推广“全球本科生交换项目”“泰斯（Taith）国际交流”等教育项目，举办“STEM 女性赋权”“美国社区大学”等教学研讨活动向高校师生宣扬西方价值观；以探讨国内社会热点敏感事件、庆贺日本天皇华诞等名义邀访约见高校学者，打探我政治经济等领域相关情况。境外社交平台翻译我境内极端化、片面化言论在境外网络平台上传播，妄图挑动反华情绪，将错误信息倒灌校园，个别师生可能受运动影响接受其输出的偏激、错误观点，甚至成为运动参与者。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4：警惕防范宗教渗透、非法邪教向校园传播，防范校园暴恐风险。非法宗教组织采取扫楼、老乡会、谈心讲道活动等手段进行传教。高度警惕地下基督组织“远大团契”、韩国“新天地教会”等非法传教人员利用网络、手机蛊惑学生信教，通过论坛、外语讲座、勤工俭学、兼职打工等渠道

开展渗透活动，极个别留学教师宗教信仰。防范个别学生通过网络“翻墙”，传看暴恐音视频。

牵头单位：组织（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5：警惕防范个别教师、学生的错误思想、不当言论。特别高度警惕师生妄议党的二十大国家领导人事安排，转发各类主要领导工作简介、文章等；关注极个别学生利用成立非法学生社团组织进行串联，并在网上炒作，声援国内敏感事件。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6：警惕防范涉教育领域敏感话题成为网络舆论焦点甚至发酵为“爆点”。警惕和防范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涉师德师风、学术学风、招生录取、校园安全、校外实习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被别有用心的人刻意炒作。特别要高度关注严格校园管控下的服务保障、心理健康等方面引发的相关问题。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风险点 7：警惕防范集团、学校合作项目中的风险。严格规范集团中专、继续教育学院校企班、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等办学形式，监管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

育质量。警惕中专学生以“文达学院中专部”“文达学院校外学生”“校中校”等网络敏感性言论，特别高度警惕虚假招生宣传、学生退费等，引发网络炒作。

牵头单位：继续教育学院、中专

风险点:8：警惕防范阵地管理风险。严格课堂教育教学管理，警惕利用课堂上公然散布俄乌冲突、台独、女权劳工等热点敏感问题各种说法和错误观点的现象出现。警惕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和涉党史领域境外有害出版物在学校有馆藏问题。严格讲座、论坛等审查把关，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业性学术网站建设与管理，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核。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团委、图书与信息中心

（三）集中排查时间安排：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自查。请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工作实际，逐条梳理排查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对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和总结，明确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举措。认真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情况表》（附件），经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6月22日之前报党委宣传部。

三、全面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大整改”。

（一）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反馈整改问题。对于排查中发现的线索，找准问题根源，综合考虑风险性质、社会危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处置策略，落实有效措施，分类化解，边查边改，重大风险，立即整改。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二）进度安排：10月中旬前，根据自查、排查情况，将意识形态工作整改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四、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大检查”。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检查。11月初之前，根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自查清单，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约谈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全面系统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主动作为。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风险排查工作，将其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二）积极稳妥，分类施策。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风险，各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举措。对于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需要学校层面重点关注、排查防控的，应第一时间报告。

（三）源头治理，长效监管。加强意识形态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坚持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迟报漏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附件 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作风排查情况汇总表。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党总支、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领导审核:

填报说明

- 1、各单位对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党总支、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参照表》，根据本单位实际，排查汇总本单位安全风险情况并如实填报。
- 2、排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照表》所列风险点；“风险表现”参考《参照表》所列表现，但应更细化和明确。
- 3、直接责任人为工作分工和职责范围内直接负责监督、管控和化解风险的责任人员，而非“风险对象”；直接责任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为一个群体，如“各教研室主任”；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为风险点所在工作范围内的分管领导，也可由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根据单位实际研究指定；第一责任人为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单位具体工作分工确定一位或共同承担。
- 4、填报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具体风险，提出有利于风险防控和化解的具体举措。
- 5、各单位排查结束，应对本单位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和总结，明确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举措；在填报过程中，应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党总支、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的格式进行填报，不要自行设计其他形式表格，以便学校梳理汇总。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属于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和《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学校办学方向，必须明确认识到意识形态的自觉是政治坚定的前提。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肩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

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领导班子对本部门、二级学院（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主要责任

第五条 校党委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

本校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二）校党委分管领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积极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意识形态领域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三）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院（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职能部门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党委宣传部是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有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和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负有牵头抓总的职责任务。

党委宣传部要牢牢把握宣传思想工作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使领导干部成为宣传思想工作的有力组织者，教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大学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

加强对网络、校报、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

认真落实“一会一报”制度，严格审批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定期对校内出版物进行审查，切实做到可管可控。

对学校主网页的新闻发布、网络媒体及对内、对外宣传的采访报道的内容负具体审查责任，严格把好稿件审核关，明确稿件终审人员的岗位责任。加大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的投入，切实维护我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二）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统战部要从严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宗教信仰人士的政治引导，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三）人事处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主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主要依据；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完善人才引进、进修、访学人员

管理办法；将思想政治考核纳入教职员的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考核中；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要加强对教师培训的管理，利用岗前培训，宣讲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提高新入职教职工政治水平；扎实推进师德建设，制定出台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相关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教师在岗聘任、职称评审、评奖评优中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四）教务处要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建立健全校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价值导向评估把关力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对在课堂教学中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的言论要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同时把好教材的选购关。

（五）科技处要严格审批教师申请境外资金资助等项目；制定学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横向课题的备案检查。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学生思想的渗透。持续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以辅导员、专业班主任为主要力量，学生党员

为骨干力量的网络思政工作团队建设，形成全校全覆盖无死角的思政网络格局；做好学生自主管理的指导工作，确保自主管理的正确方向。

（七）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等阵地的管理，完善大学生社团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对学生的文艺演出活动、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活动，尤其是思想文化类学生社团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和把关；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育工程”，在学生中培育一大批政治骨干，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

（八）保卫工作部负责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校园安全预防、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九）图书与信息中心要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做好网络的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全力做好用网工作。加大对校园网防火墙等核心安全设备，维护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图书馆对订购境外书籍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出版物，要严格审查。

（十）学报编辑部要严格审查社科类学术论文的内容，决不允许论文中有诽谤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违反宪法的言论观点。

（十一）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

设，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不断提高思政课的教学质量。

（十二）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在校内举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校党字〔2018〕42号）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一会一报制，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的同时，部门主要领导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同时要跟学校党委签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责任书。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学院（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工作。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对本学院（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二级学院院长对本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处理。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

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建立健全本学院（部）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学院（部）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指导、检查、督查本学院（部）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学院（部）党员领导干部、师生员工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每年至少安排两次有关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定期分析研判本学院（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本学院（部）发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员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将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学院（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在本学院（部）合适范围内及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加强对本学院（部）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包

括：课堂、学院（部）网站、出版物、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演艺、展览活动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对主办的报告会、讲座、论坛等，要认真核查报告人的背景，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和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加强对宗教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校内渗透。

（六）建设、维护、管理好本学院（部）的网络，高度关注网上舆情。各党总支书记要加强对本学院（部）的互联网管理，确保责任到人；要按照职责分工，监管好本学院（部）的主页，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的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七）严肃对本学院（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思潮和言论，敢抓敢管；对在各类媒体、出版物及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教职工，应当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

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海外引进教师和专业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入师生、联系师生，做好专业带头人及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第三章 考核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要建立意识形态责任制体系和制度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党委组织部、纪委组织实施，每年安排一次，与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结合进行。重点检查考核各级党组织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情况；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体制机制的建设和遵守情况；意识形态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落实情况等。检

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接受上级党委检查考核与监督，各部门、二级学院（部）意识形态工作接受校党委检查考核与监督，同时都接受全校党员的民主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追责范围。各部门、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1.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一把手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4. 对本部门、二级学院（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5.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

影响的；

6. 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8. 本部门、二级学院（部）网页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9. 对本部门、二级学院（部）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追责类型。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

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问责权限。对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可向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由校党委、纪委研究并作出问责决定。对各部门、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属于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我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包括以下几类：

1. 政治安全事件。与我校师生学术研究密切相关的涉及意识形态的突发事件。学术活动中出现传播有害于学校与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突发事件；恶意传播可能危及到学校、社会与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稳定的言论等突发事件。

2. 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发送危害国家安全、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谣言惑众、揭人隐私、偏激和非理性等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蓄意抹黑学校声誉，制造不良舆论等事件。

3. 信息安全事件。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

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4. 境外敌对势力渗透事件。未经进行审查，与境外科研教学机构开展科研教学、合作交流，造成负面影响事件；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各种基金会对我校教研工作进行渗透事件；教师、学生未经批准，非法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等事件。

5. 重点人管控不力事件。重点人因管控不力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等事件。

6. 宗教邪教渗透事件。因管理不力导致宗教邪教组织在校内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出版物及宣传品事件；境外宗教团体借互联网平台向师生传播宗教邪教事件；学校师生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事件。

7. 其他意识形态领域的突发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成立意识形态领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事件后，机关各部门、二级学院（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处置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深入一线、协同应对。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后，学校领导和机关各部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以“应急领导小组”为指挥和领导核心、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协同配合的处置工作格局。

第五条 依法处置、加强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管理水。坚持从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事件，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使应对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依程序向校党委汇报情况，请求指导和帮助；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督导、检查校内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落实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七条 校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使命守好意识形态阵地，落实责任，积极预防，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八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分析研判机制，完善规范日常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安排 2 次专题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并向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 2 次本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专题会议及时分析研判重大舆情、重点问题，及时深入研究各种错误思潮对学校教育教学带来的影响，分析掌握师生中思想动态中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做到见微知著，未雨绸缪。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九条 建立意识形态提示提醒和情况报告制度。校党委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突发事件、重大舆情要第一时间通报，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处置，避免问题扩大化。发生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网络舆情事件时，要在事件出现的 4 小时内妥善应对，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时，要在 1 小时内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要定期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

题督查，督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五章 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机关部门、二级学院（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报告，应边掌握情况边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分；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机关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要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送原则

（1）准确：要全面了解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2）保密：要针对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情况，按

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3）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

接到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将信息通报相应的部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把学校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部门。

（2）紧急文件报送

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要根据学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公安、国安等职能部门，寻求帮助。

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

员、影响程度；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学校和相关处室、学院已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学校任何处室、院系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不得擅自接受校外媒体的采访。

第六章 善后处置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妥善解决因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按照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协助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查明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度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提交专题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对在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问题得不到解决，影响学校整体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内容实施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21号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做好新闻舆论与舆情应对工作，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实施暂行办法》（校党字〔2019〕19号）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学校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舆情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方法，提升应对能力，增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及时性、主动性、有效性，维护学校声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

2. 明确职责。各单位应在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本单位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的相关职责以及人员分工。

3. 及时主动。舆情发生后，应对工作应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共舆论。

4. 加强引导。着力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使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始终做到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发展稳定。

5. 上下联动。坚持常规与应急相结合，加强上下之间、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和交流，完善学校舆论工作网络，提升应对和引导效果。

二、使用范围

此预案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情况：利用互联网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蛊惑、迷信、暴力等宣传活动；因在校师生言行、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所引发的舆论关注或媒体炒作等可能对学校的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舆情事件。

三、分级分类

根据国家相关机构管理规定及网络舆情发展趋势，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重大舆情（II级）、较大舆情（III级）、一般舆情（IV级）。

特别重大舆情(I级)：境内外公众和媒体强烈关注，舆情已经或即将转化为行为舆论，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大舆情(II级)：境内外公众和媒体高度关注，舆情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较大舆情(III级)：境内公众和媒体较为关注，舆情影响扩散至校外但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

一般舆情(IV级)：境内公众和媒体关注度低，舆情影响局限在校内或较小范围内，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

四、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及职责

为顺利处置各项舆情事件工作，学校成立舆情处置工作领

导组。

（一）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

组 长：凌有江、周元

副组长：张东旭、张穗萌、袁文龙、唐立军、谢宝陵、
张家玺

成 员：张孟资、张晓东、左承基、孙强、陈应侠、张治理、
高旗、王小玲、唐莉、王静波、张同乐、胡正、汪元榜、董树军、
杨红兰、李毅、汤奇学、郭大泉、范文岩、刘宏、王学平、周文、
戴结林、朱学永、赵玉芳、盖筱岚、赵翠荣、沈宗平、赵冉

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
宣传部承担。

（二）舆情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舆情处置工作组须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制定舆
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对处置长效机制。在遇舆情突
发事件时，在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指挥
突发舆情的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其中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及舆情涉及单位职责如下：

舆情涉及单位主要职责：

1. 调查舆情事件真实情况，及时向舆情处置工作组报告舆
情事件具体情况；
2. 根据舆情发展及社会关注点，对事件发展趋势做出初步
估计和分析；
3. 根据需要提供新闻通稿所需素材，会同党委宣传部初步

形成对外公布有关信息的口径，报舆情处置工作组审议；

4. 根据需要出席新闻发布会发布情况或接受媒体采访；
5. 处置结束后，形成舆情处置情况报告，反馈至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搜集和分析舆情发展趋势，必要时编写舆情专报，报送学校党委分管宣传舆论工作的校领导和舆情涉及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2. 做好与上级主管单位、各级党委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及媒体的协调工作；
3. 会同舆情涉及单位初步形成对外公布有关信息的口径，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审定；
4. 根据需要制定对外公布、公开有关信息的方式、时间、范围等，如有需要组织新闻发布活动；
5. 做好后续舆情研判及总结评估工作，并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

五、舆情监测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舆情监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涉及学校的各类舆情进行全面监测。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关注日常舆情，重点对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知乎网、微信订阅号、即时通讯群等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事件涉及学校或其他单位的，第一时间上报党委宣传部；事件涉及本单位的，

同时上报单位负责人、党委宣传部。

六、舆情研判与信息报送

党委宣传部在监测或收到涉及学校的网络舆情后，进行分析研判，初步确定舆情等级。舆情应对过程中，如舆情发生升级，则根据发展趋势重新确定舆情级别。初步定为一般舆情(IV级)的，党委宣传部视具体情况形成舆情专报或以其他形式分发至舆情事件涉及单位；

初步定为一般舆情(IV级)以上的，党委宣传部负责以舆情专报的形式上报至舆情处置工作组。其中较大舆情(III级)由舆情处置工作组确定，以舆情专报形式报送舆情事件涉及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重大舆情(II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由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确定，以舆情专报形式报送舆情事件涉及单位、分管与联系校领导，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视具体情况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七、舆情处置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舆情事件涉及单位要积极应对舆情，坚决杜绝消极应对或不作为的情况发生。

1. 一般舆情(IV级)的处置：

一般舆情的处置工作由舆情涉及单位负责，同时报党委宣传部，汇报进展情况。

在接党委宣传部舆情通报或本单位监测到舆情后，涉事单位要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以务实、诚恳的态度，快报事实

的原则，主动回应关切，积极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不良影响。根据舆情发展，酌情进行公开回应，可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对于舆情涉及问题能够及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对于存在客观困难无法解决的，应上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形成问题解决方案，说明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

2. 较大舆情(III级)的处置：

较大舆情的处置工作由舆情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组牵头，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舆情涉及单位主要负责，其他单位协同负责进行处置。

在接舆情通报或本单位监测到舆情后，涉事单位要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并向舆情处置工作组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做到20分钟内口头汇报，40分钟内书面汇报；

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出舆情处置方案，涉事单位安排熟悉情况人员与党委宣传部共同做好发布口径的拟定工作；

舆情处置工作组了解情况，分析研判，审定处置方案和发布口径，布置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并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备案。

舆情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指挥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涉事单位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力争尽快妥善处置完成，将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

3. 重大舆情(II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的处置：

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的处置工作由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全面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在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发生后，舆情涉及单位要会同舆情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并向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汇报，做到 20 分钟内口头汇报，40 分钟内书面汇报，且以报告事件发生为目的，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现场处置情况、相关政策背景、过往关联人物事件等；

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出舆情处置方案，涉事单位安排熟悉情况人员与党委宣传部共同拟定发布口径，舆情处置工作组审定处置方案及拟定发布口径后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讨论；

舆情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舆情涉及单位和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控制影响；根据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需要，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学校新闻发言人及舆情涉及单位负责人依据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确定的对外宣传口径，快速、准确、权威对外发布信息，同时利用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同步发布相关内容；

党委宣传部充分利用舆情工作队伍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工作，传递学校权威信息，消除负面影响，并持续监测舆情发展，分析研判，适时调整确定引导应对措施，回应外界关切；

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根据需要，酌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寻求指导和帮助；

学校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按照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

组要求及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根据主要职责，做好引导与应对处置工作；

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严防舆情二次发酵和次生事件发生。

八、善后处置与总结评估

舆情处置结束后，舆情事件涉及单位要上报舆情处理情况反馈报告，将舆情事件及舆情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反思，报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要认真评估应对情况，查找应对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各类舆情事件处置案例库和口径库，健全工作机制，提高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

九、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0〕7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经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重大政治要求和重要政治责任。各单位要持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及时、准确领会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具体行动上。

二、精准把握最新要求

《方案》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最新要求、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需要。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方案》，全面总结梳理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成效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思路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三、不断凝聚育人合力

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一体化”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是落实好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的重要依托和崭新载体。各单位要以落实《方案》为契机和引领，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持续激发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育人能动性，持续营造讲政治、抓思政，明标准、重思政，显特色、强思政的育人氛围。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经研究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工作任务

对标新要求，立足学校新实践，紧扣“八个下功夫”，完善“八个子体系”，联动“五十个关键点”，以点成线、以线构面，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办学治校、人才培养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加快完善科学有效、具有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新体系。

（一）在明理笃志上下功夫，健全完善理论武装体系

1. 加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根本政治原则，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努力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各党总支）

2. 优化学习模式。不断完善中心组、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四位一体”理论学习制度、方法、载体，不断丰富干部领读、集体品读、研讨细读、重点讲读、专家解读“五个读”一体推进学习成效。通过干部培训、教职工骨干轮训、大学生骨干培养等方式，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理论学习社团等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等途径，全面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深化宣传教育。组织校内专家学者系统开展研究和阐释，动员各类宣讲骨干面向校内外各群体开展常态化宣讲和解读，充分展示在研究回答重大现实问题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理论本色。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定期邀请先进模范、先进群体等主讲明德大课堂，不断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延伸育人实践。（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 丰富教育内容。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教育，引领师生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厚植爱国情怀。出台学校《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强化爱国爱校精神，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势、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优势和大学文化成果优势，推出一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富有新时代气息的爱国主义精品力作和活动成果。深化“端午赛龙舟”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绵延民族血脉，滋养精神家园。持续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教育活动，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庆典礼、重要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6. 强化价值引导。修订完善师生行为规范，做好学习、宣传和践行。综合运用理论学习、课堂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文化活动、环境滋养等途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7. 讲好新时代文院故事。深入开展各类英模人物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教师表彰大会、优秀辅导员评选、“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评选表彰，讲好“文院故事”。（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二）在同频共振上下功夫，健全完善学科教学体系

8. 树牢“四好”思政课理念。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落实好领导干部听思政课制度，不断强化学校办好、马院管好、教师教好、学生学好思政课的政治自觉性。紧扣“八个相统一”和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的“六创优”要求，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9. 推进思政课质量提升。开足开齐思政课，强化教师主导作用，设立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和科研课题专项，推动研究成果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强化学生主体地位，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依托全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让学生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中备课，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

10. 更新课程育人理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推动各类课程及教学活动持续播撒真善美的种子，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教学单位）

11.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出台学校《课程思政工作方案》，抓好培养名师、打造金课、深挖资源“三个关键”和课程思政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特色课程、专题课程“四个层面”的建设培育，推动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课堂，创建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各教学单位）

12.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进一步推动“三全育人”综合试点学校建设。申报省级综合试点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群计划，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优先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单位：教务处、科技处）

13. 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充分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活动，落实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精神。全方位推进科研项目育人、科研机构育人、科研成果育人、学术活动育人，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融合机制，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牵头单位：科技处；协同单位：纪委、教务处、人事处）

（三）在潜移默化上下功夫，健全完善日常教育体系

14. 深化实践教育。不断丰富我校“三起来一出去”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育人模式，严格落实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等相关要求，推动思政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持续打造双创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建设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协同单位：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15. 强化人民观劳动观教育。健全志愿服务评价和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推进全体团员注册志愿者，

深入开展“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创建活动，建设“沈浩纪念馆”等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打造劳动育人模式，将“劳动+”融入各类实践中，不断增强师生对劳动、劳动者的尊重。（牵头单位：教务处、团委；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

16. 繁荣校园文化。推动实施学校《文化建设规划》，丰富“赛龙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内涵，做好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立项，培育一批具有我校特色、凸显新时代特征的校园原创文化精品。开展“321”“校园读书创作”等品牌活动，培育校园文化精品，使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17. 浓厚优良风气。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积极申报“全省文明校园”，推进文明单位、文明处室、文明服务窗口、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大学生创建，使“三风”建设、文明创建与育人工作互为支撑，营造成风化人好气候、好生态。（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18. 加强网络育人。办好国家网络安全周系列活动，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完善学校《学生网络文明公约》，大力开展“文院好网民”、网络育人名师选树和网络评论员、网络文明志愿者培养。开展网络文化节活动，推动师生不断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加强网络新媒体矩阵建设，培育网络文化工作室，切实增强官方微博、易班网等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19. 创新网络思政。重点建设“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院小团子”、“易班”等思政类公众号及抖音、快手等官

方视频号，打造一批网络思政名篇、名栏，不断提升网络新媒体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平台对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严格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探索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20. 促进心理健康。探索推动开设心理健康通识选修课程。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不断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将本科生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等纳入心理危机干预预警防控体系，夯实危机干预学生排查识别、“一人一册”、信息入库和跟踪帮扶机制。出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培训方案》，开展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心理咨询师、兼职教师、辅导员等工作队伍培训。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整体规划，着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协同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团委、后勤集团）

（四）在提升效能上下功夫，健全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21. 完善规章制度。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校纪校规，一体推进坚持和巩固制度、完善和发展制度、遵守和执行制度，不断提升办学治校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办公室）

22.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意识，深入挖掘各管理岗位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评奖评优。丰富完善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强化自律、培育自觉。以评选“微笑服

务岗”“校园服务标兵”“后勤感动人物”等为带动，不断激发各类服务岗位育人功能。及时做好管理服务育人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培育一批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示范岗。（牵头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后勤集团；协同单位：宣传部、校工会）

23. 深化共青团改革。全面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抓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风尚文院、创新攀登、知行并进、毅行美道、团建强基“五大工程”。推进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机制，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以五四评优、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学生团干部素质能力风采大赛等为引领，不断提升团干部、团组织能力。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牵头单位：团委；协同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24. 加强工会建设。完善教代会提案办理制度，推进提案工作信息化。构建覆盖保卫、消防、医护、后勤服务等领域的职业能力竞赛平台，提升教职工职业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文明家庭”建设，开展“示范文明家庭”试点，建成一批“文明之家”。引导教职工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牵头单位：校工会）

25.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以学生公寓各楼宇为模块、宿舍为单位，建立集生活、学习、成长于一体的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平台，推进社区文明、培育社区意识，使学生真正成为社区建设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不断增强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实施“社区+”行动计划，积极构建社区+党建、团建、学业辅导、心理辅导、安全教育、社团文化等，探索党建工作进学生社区育人机制，推动将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协同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团委、后勤集团）

26.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

步完善精准识别对象、确定标准、设计方式、评定效果、导向育人的“五位一体”资助育人工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获得资助。加强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化档案，优化认定、奖（助）学金线上申请等工作。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协同单位：财务处、团委）

（五）在守土尽责上下功夫，健全完善安全稳定体系

27. 强化政治安全。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坚定树立“政治安全是党和国家安全的生命线”的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纪委、宣传部）

2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完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标准。校党委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汇报工作，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1次专项督查，定期开展形势分析研判。严格阵地管理，加强对校报校刊编辑部、校内广播台、读书会、学术沙龙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览、展演等活动的管理，认真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各相关单位）

29. 抓好网络意识形态。不断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

风险防控防范能力，及时排查学校网络平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上政治性有害不当信息，切实维护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校内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牵头单位：宣传部）

30. 严防宗教渗透。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深化工作实务培训，提高防控意识，增强防控能力。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建立全校信教人员基本情况台账，加强信教学生、外教管理。（牵头单位：统战部；保卫处、宣传部）

31. 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工作要求，组织好军事理论课相关教学活动，用好“易班”等平台，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推动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师生国家安全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强化保密知识宣传教育，完成保密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加强机密要害部位管理，积极开展情报信息调研和上报工作。（牵头单位：保卫处；协同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32. 筑牢安全防线。认真做好各类治安防范，强化消防和防暴恐工作，做细校园交通管理和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维稳应急演练，加强大型活动师生安全管理，不断提升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切实保护师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牵头单位：保卫处；协同单位：后勤集团）

33. 抓实稳定安全。夯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责任考核，突出考核结果导向作用。不断完善统一指挥、分类指导的应急处置体系，每月召开稳定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研判稳定安全情势，加强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管理。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牵头单位，不断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不断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保卫

处；协同单位：办公室）

（六）在德业兼修上下功夫，健全完善队伍建设体系

34. **强化师德养成。**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个人考核的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月”、师德大讲堂等活动，制定学校《师德先进评选办法》，做好各级师德先进评选、推荐和学习、宣传。深化学术、科研诚信教育系列活动，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的行为。（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同单位：纪委、教务处、科技处）

35.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开展教职工、辅导员岗前培训，教学基本大赛、辅导员技能大赛等。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同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配齐专职辅导员。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选聘工作，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推进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探索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

37. **完善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实施“辅导员培训培养计划”，健全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实践培训、学位进修培训培养体系，构建学习、工作、研究“一体化”工作机制。建好辅导员特色工作室，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培育工作品牌和辅导员名师，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对在辅导员特色工作室建设、培育打造学生工作特色品牌、提名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职级职称

晋升。落实辅导员岗位津贴。（牵头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协同单位：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8.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培养力度。不断厚植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底色”学院的鲜明特色和教学研究优势，推进有效转化为育人优势。按照“六要”要求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推进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改革。在思政课教师的评价和项目职称等评审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在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常态化开展“大练兵”活动，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研修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育人能力。落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育人能力。（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

39. 推进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积极推荐优秀思政课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落实配套经费，支持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建设。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同单位：科技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社团的作用，持续培育青年讲师团和学生理论宣讲骨干队伍。健全完善青马工程“班团干部全覆盖、考核淘汰全程贯穿、专职团干全程领学、培训体系全方位、课程实践全员参与的“五全”工作机制，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交流研讨、本领提升的“四阶”培养体系，学生团干部、学生会骨干、学生社团负责人“三类”培养模式，优化校、

院青马班“二级培训体系”。拓展团校导师库，加强对结业学员的长期跟踪培养。办好团学干部专题论坛。（牵头单位：团委）

（七）在追责问效上下功夫，健全完善评估督导体系

41.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按照最新要求，科学编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目标，实行分级管理，强化工作责任，不断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牵头单位：宣传部）

42. 优化各类评价指标。参照本科教学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职称评聘、教学科研成果评比最新指标，不断健全学校相关工作评价体系，全方位、立体式凸显思想政治工作的支撑作用和重要地位。（牵头单位：各部门）

43.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对照学校《实施方案》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通过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重点目标任务书、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稳定安全责任书等，切实推动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评估工作进展，及时整改短板不足，确保有序推进、逐项落实。（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办公室）

44.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各党总支每半年向校党委报告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质量指标测评体系要求进行总结和自评。建立校内巡察制度，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力度，把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以监督检查促进工作不断改进，质量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各党总支）

（八）在组织领导上下功夫，健全完善工作保障体系

45.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校党委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

工作。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部）

46. 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和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和深入一线联系学生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设计，定期分析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部；协同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集团）

47. 强化基层党的建设。按照二级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要求，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班子建设，持续落实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规定，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深化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标杆二级学院创建、培育，推动基层党建全面创优。（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各党总支）

48. 建强师生党支部。不断完善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深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团队、学生社区、社团设立党支部，推进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抓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党支部书记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切实抓好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党员教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落实，不断强化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办公室、各党总支）

49. 配强建优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配优配强党务工作干部队伍。分类分级做好干部集中教育

和日常培训，选派优秀党务工作者参加各类培训，选送优秀干部参加挂职锻炼，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1%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 员和党务工作人员。（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人事处、财务处）

50. 推动工作协同保障。整合校内外各方面育人资源，推进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成效的凝练、宣传和推广，持续营造全校上下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生动局面，持续推进各单位、全体教职工把工作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上。严格落实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条件保障等刚性要求，统筹规划、合理使用、加强监督，不断强化育人导向。（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部；协同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各党总支）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是学校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好落实。

2. 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列出详细任务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要加强工作调研，抓住关键任务、核心环节，着力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创新性地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

3.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做到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所负责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0〕26号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队伍建设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贯穿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6月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选聘配备为基础，以培养培训为抓手，以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为目标，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使思政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

二、主要措施

（一）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优先考虑，注重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引进和后备人才培养与选拔，提升人才层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与要求，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1.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2.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思政课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德规范；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思政课教师选聘培养，构建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1. 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根据专职为主、专兼职结合、数据充足的原则，按照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足专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加大引进力度，着力引进高职称、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2. 建立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结合对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新要求，严把教师聘用关、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思政课教师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和学历，兼职教师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相应职称和相关教学经验，新任思政课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具有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

新聘的35周岁以下年轻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必须兼职担任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3. 健全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凡不符合高校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的，不得聘用；未经专门上岗培训教育，不得讲授高校思政课；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在学校年终考核中不合格或在集中听课中确定为不合格者，不得继续聘为思政课教师。

4.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及安徽举办的各类高校思想理论课研修班，推荐优秀教师在国内访学，支持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加大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培养省级思政课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创造条件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挂职或实践锻炼。

5.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的研究的支持力度。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提取思政课教学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学报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学校科研立项根据省社科设立思政专项课题，单列思政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四）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与评价机制

1. 将思政课教学质量作为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要合理设置思政课教师职级岗位比例，将岗位津贴与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安排，确保思政课教师的实际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2. 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

3.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三、保障体系

建立以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群策群力，共同抓好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1. 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在重要议事日程上落实到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思政课教师队伍的建设，教学的指导、咨询、评估。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思政课教师的工作汇报，研究思政课教师选聘、管理、评价等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同时，在教学改革创新与实践上下真功夫，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强化落实实施，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思政课教师建设取得实效。

2.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是思政课建设责任主体，其院长是第一责任人。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针对每门课程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坚持“八个相统一”，落实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学科竞赛活动计划，落实集体备课、集体听课、集体评课制度，把思政课建设具体任务落实细化到每个教研室及每一个教师，“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3. 人事处：拟定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和管理办法，配齐建强思政课师资队伍。优化思政课教师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和年龄结构。完善思政课教师的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思政课教师激励机制，在学校各类综合性教师表彰体系中，确定相应比例用于表彰思政课教师。

4. 教务处：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之中。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以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确保教学时数。完善课程体系，扩大课程覆盖，加大思政课选修课建设力度，鼓励思政课教师开设公选课，增强课程辐射能力。建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监控、检查和评价等制度。通过每年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召开课堂思政座谈会等举措，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工作。

5. 学生处、团委：合理协调思政课教师到相关学院兼任辅导员。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将科研活动

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相互促进，提升效果。充分发挥学生工作专兼职人员作用，落实学生对思政课教师的评价与反馈制度。

6. 宣传部：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情把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要及时发现和树立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扶持和推广力度。

7. 科技处：加强思政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协调管控、结项检查、经费管理等工作，根据省社科设立思政专项课题，单列思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思政科研项目评审专家组建设，及时传递重大思政学术会议、项目申报等信息，为思政课教师科研做好保障工作。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字〔2023〕5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2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2023年11月2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师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高校教师立德树人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10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0〕98号）《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3〕1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师德考核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高校教师践行职业行为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了解、核实和评价。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风范，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

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工（以下简称教师）。

第四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工作中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 （二）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特点；
-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 （五）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师德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六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统一领导。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

小组统筹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健全完善党政领导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牵头协调指导、二级单位各司其职的考核工作机制。

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师德事迹突出，爱岗敬业，受到广泛赞誉，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师德考核可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档次。

（三）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但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四）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应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35%。

第八条 师德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教师的日常师德表现，由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每学期进行汇总。年度考核一般每年开展

一次，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原则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师德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评议。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一般采取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等方式，全面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根据评议及教师平时考核结果，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在二级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三）综合评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二级单位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要及时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九条 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负面清单”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依据具体处理情况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对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等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对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条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考核档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定档次。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参与各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干部选任以及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

第十三条 将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四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

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所在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任职时间			
个人师德师风表现总结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考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两份,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二级单位各一份。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调动全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3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负责全校考核工作。

组 长：张穗萌、吴金辉

副组长：张东旭、袁文龙、唐立军、张家玺、胡善风

成 员：各院部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2023年度考核工作。赵翠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考核原则

重业绩，看实效，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开原则。

三、考核分类

(一) 二级单位考核

(二) 教职工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二级单位考核

1. 类别：

分教学单位和党政管理部門及教辅单位两大类。

2. 考核方式

各二级单位由组织目标量化考评和校领导评测两部分组成，所占比重分别为80%、20%。二级单位测评主要根据组织目标量化考评进行测评，具体内容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年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办法》（附件1）。

校领导测评由校领导根据各二级单位工作业绩进行综合测评打分。

（二）教职工考核

1. 类别：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副职和专任教师及部门行政人员（部门行政、辅导员、组织员、实验实训教师等以下简称“部门职工”）三大类。

2. 考核方式

（1）部门主要负责人考核方式

按工作性质分为两组：第一组由教学单位组成，第二组由党政管理部門及教辅单位组成。在公开述职报告的基础上，采取“互评分（教学单位与党政及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互评）30%+校领导评分30%+单位综合考核得分40%”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附件2）。

（2）部门副职考核方式

部门副职不占用该考核组的优秀指标。学校成立校年度部门副职考核领导组，成员包括校领导及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单位考核组根据各组考核情况，推荐1名优秀部门副职人员报送年度考核工作组办公室（3人及以上副职可推荐2名），由校年度部门副职考核领导组评议后给予优秀等次。

具体内容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部门行政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附件4）。

（3）部门职工考核方式

各院部年度考核工作组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考核。考核分值构成：述职测评分60%+考核工作组评分40%。

具体内容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附件3）、《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部门行政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附件4）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附件5）。

3. 师德考核

全体教职工须同时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具体内容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附件6）。

五、考核等级及奖励

（一）二级单位考核等级

1. 按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分类排序确定考核结果。对教学单位和党政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工作，具体使用由集体讨论决

定。

2. 学校根据排序及其单位的教职工规模给予奖励。教学单位第一名取1个单位，第二名取2个单位，第三名取3个单位；党政管理等部门及教辅单位第一名取1个单位，第二名取2个单位，第三名取3个单位。

3. 本年度出现严重事故且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不能评奖。对考核结果位居末位的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能评优。并责成领导班子集体写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由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联系）校领导对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

（二）教职工考核等级

1. 教职工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2. 根据综合考核最终得分排序选取。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副职、部门职工分别按参评人数的25%（四舍五入）确定“优秀”比例。

（三）关于奖励

1. 二级单位奖励：

序号	单位（部门） 人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31人及以上	30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2	21至30人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3	11至20人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4	5至10人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5	4人及以下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2. 教职工奖励：

(1) 教职工考核获“优秀”等次者，年终奖按5000元/人给予奖励。教职工考核获“合格”等次者，年终奖按3000元/人给予奖励。教职工考核获“基本合格”等次者，年终奖按1000元/人给予奖励。教职工考核获“不合格”等次者，不予发放年终奖。

(2)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给予降薪、降职或免职处理，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将予以解聘。

六、工作安排

(一) 2024年1月8日前

各单位将经过分管或联系领导审阅的单位自评报告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个人述职报告发至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办公室（邮箱：wendarsc@163.com）。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各单位自评报告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个人述职报告，并在电子政务平台公示3个工作日。

(二) 2024年1月12日前

1. 各单位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考核分组一览表》(附件7)成立年度考核工作组，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并按排序提出考核等次建议。考核结果和推荐优秀部门副职名单以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2023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8)连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2023年度教职工考核等次汇总表》(附件9)报送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 学校组建教学单位和党政管理等部门及教辅单位两个考核组，教学单位考核组成员由各院部安排专人组成，党政管理部

及教辅单位考核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组成。考核组严格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度二级单位组织目标评分标准》（附件 10）进行互评，评分结果报送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互评期间各单位按照组织目标完成标准，认真准备考核支撑材料。

3. 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召开2023年度考核测评会，分别对各二级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三）2024年1月19日前

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经领导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抓紧部署，精心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落实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考核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严格执行政策，严肃考核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不得突破优秀比例人数限额评优，不得借考核工作打击报复，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瞒报漏报考核结果。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期完成考核任务。各二级单位（或合并考核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单位职工的考核工作。

（四）各二级单位（或合并考核单位）在确定考核等次时要充分考虑各类人员所占比重，同时注意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平稳有序。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办法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部门行政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考核分组一览表
8.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2023年度考核登记表
9.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 2023 年度教职工考
核等次汇总表
10.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度二级单位组织目
标评分标准



学校制度建设工作小结

制度建设是全面实施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是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学校积极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制度规范、结构合理、流程科学、职能清晰的规章制度体系，全力为本科教育教学提供坚实支撑。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1.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最新章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及要求，将原章程中的“第三章 办学宗旨”修订为“办学方向”并对内容予以明确；将“党的建设”等重要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并单列为一章，并明确“中国共产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设立监督机构并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任期和职权，于2022年12月面向社会公布。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章程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教秘政法〔2024〕91号），学校拟对现行《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党的建设”最新工作要求，并更新学校部分实时数据信息等。

2. 及时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理事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校领导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委书记和理事长、校长三方沟通机制。印发《校领导、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接待日制度（试行）》。构建了“党

组织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行政领导班子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治理体系。

3. 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根据学校 2023 年度要点工作部署，印发《关于全面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的通知》(校办〔2023〕12 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各类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按照“保留适合、废止过时、修订欠缺、制定空白”的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及学校章程为依据，对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来学校建立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废止不符合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实际的制度，修订和完善存在不足的制度，制定适应学校发展的新制度。2023 年至今，废止规章制度文件 22 个、修订规章制度文件 13 个、新增规章制度文件 37 个。2025 年底将对“暂行”“试行”满年的规章制度，予以集中修订或者废止。

4. 进一步深化广大师生对管理制度的理解，提高服务本科教育教学质效，学校明确对关乎师生切生利益的文件由文件牵头制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解读培训和宣讲，先后开展了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有组织科研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产业与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解读宣讲，确保各项最新规章制度文件能够得到有效理解和高效执行。